《数字贸易 全球企业身份识别编码规则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行业发展现状。**

2024年11月1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时宣布中国支持全球发展的八项行动，首要行动任务为：携手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进一步建设立体互联互通网络，以绿色丝绸之路引领，为数字丝绸之路赋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一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提出《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倡议》，数据跨境流动不仅可以有效降低贸易成本，提高企业开展国际贸易的能力，还有助于促进贸易便利化，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弥合数字鸿沟，实现以数据流动为牵引的新型全球化。2024年2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2024年11月19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4年11月6日北京市贸促会发布《关于服务支持民营企业拓展海外市场行动方案》，措施涵盖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跨境贸易结算、健全数据跨境流动、加强国际贸易投资信息融合、深入开展市场研究、广泛开展企业调研、探索信息流动机制等，通过降低企业贸易风险、融资门槛、交易成本，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增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二）制修订必要性。**

跨境经贸活动中，交易主体身份识别困难成为各国企业在贸易往来过程中不容忽视的障碍，中国企业在全球贸易、投资、金融活动中同样面临因难辨别交易企业真实身份从而带来潜在贸易风险的难题。各个国家有自己的企业注册法律规定，采用独立的企业身份识别编码系统便于在本国范围内识别企业身份。国际上现有可用于全球企业身份识别的编码规则由欧美发达国家主导制定，企业申请编码有一定的门槛，该规则的适用范围较为局限。当前，中国已经在全球经济中占据着核心领导地位，应当制定自己的相关标准并在跨境经贸活动中大力推广，向世界输出中国标准，进一步提升国际影响力。

**（三）任务来源。**

2024年11月11日，商务部办公厅下达《2024年第三批商务领域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商办建函〔2024〕452号），本标准纳入计划项目清单，归口单位为商务部数字贸易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W/TC2）。

1.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主要参加单位：格兰德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青岛才企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管委会、中关村智科服务外包产业联盟、华信产研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数据空间研究院、山乡集团(山东)绿色发展有限公司、格兰德（云南）信用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浙数交（宁波）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博彦集智创新（北京）科技工作室、格兰德（西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工作组成员：邢悦、李俊、李西林、赵扬、张强、周丽华、叶灵露、尹茗、林传文、洪海琴、丰雨扬、贾育林。

1. **主要工作过程。**

1.组建工作组、起草标准、召开讨论会和调研等情况。

（1）组建工作组

本标准项目于2024年7月预立项，向商务部数字贸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建立全球企业身份识别编码，赋予企业唯一的识别标识，让贸易双方可以便捷准确地识别交易对手身份。2024年11月11日通过商务部立项答辩予以正式立项。

标准立项后，立项单位中关村智科服务外包产业联盟、格兰德信用进行标准起草工作组筹建工作，工作组吸收来自信用体系建设、信用管理、信息管理等不同领域有能力、经验和研究工作基础的专家、学者、企业代表。

（2）标准起草过程

1）筹建编写专家组：组织北京、青岛、深圳、宁波、昆明、徐州、济南等地区的多位行业专家及意向参编企业加入编写组。通过定向邀请与公开征集，邢悦、周丽华两位牵头组建了由研究数字贸易领域的行业专家、多地商务局行业分管领导、ISO相关工作人员等组成的标准的编写专家组，涵盖学术机构、政府部门、行业头部企业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确保标准编制的专业性、全面性和可推广性。

2）确立标准框架：本标准由团体标准《上合国家间企业身份识别编码规则》升级，基于该基础背景，编写组各单位及专家在各个区域和领域内进行延展调研与探讨，提升标准的行业属性，吸收和借鉴了来自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分析研讨并确立标准初步框架。

3）确定主要内容：在标准框架确定的基础上，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充分吸收已有的调研成果，召开标准研讨会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

4）2024年12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综合调研与起草工作并形成标准草案。

（3）召开讨论会和调研

工作组多次组织线下工作会议，开展行业深度调研和研讨交流。

1）2024年12月18日：举办“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论坛暨联盟年会”，汇报标准化工作进展，并颁发首批参编单位证书。

2）2024年12月23日与深圳前海商务调研交流、2025年1月8日、1月23日、2月13日分别与昆明商务局、浙江数交所、徐州商务局代表调研交流，以及济南、安徽、西安等地代表性企业的交流，探索本标准未来在不同行业领域的应用场景。

（4）定向征求意见情况

2025年2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向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龙头企业、领域专家等14家单位/专家定向发函，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征询行业标准推广应用建议及价值等问题，征求期间共收到回函14份，除推广建议和价值认可之外，征求2条意见，采纳2条，该2条意见内容围绕编码构成中的国家代码与编码位数。

2025年3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定向征求意见进行汇总处理，意见处理遵循三项原则：① 与现行法规及上位标准一致；② 基于试点应用验证结论；③ 争议内容经专家组投票表决。组织研讨后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国家代码采用ISO 3166 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并将GID编码位数升级至14位，形成标准文件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制修订原则和内容

**（一）制修订原则。**

制定《数字贸易 全球企业身份识别编码规则》行业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1、统一性原则

标准编制过程中确保标准文件的结构、文体、术语、符号、代号、缩略语等要素前后一致，从而实现标准编制的统一性原则。

2、协调性原则

标准编制过程贯彻实施了GB/T 17710《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校验字符系统》对于编码校验码的相关要求，GB/T 26819 《信用主体标识规范》对于信用主体标识码的相关定义，确保标准文件与其他相关标准整体协调性的原则。

3、适用性原则

标准编制按照行业标准的制定程序和要求，力求使标准化工作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也充分考虑了行业内企业、组织及其相关方的需求以及建议，确保了标准的价值以及适用性。

4、规范性原则

标准编制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同时，参考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以及《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等相关标准化文件资料，力求使标准化工作符合客观规律，遵循规范性原则。

 5、先进性原则

标准编制引用国际标准ISO 3166 《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countries and their subdivisions），行业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有助于后续在全球市场化推广。

**（二）主要制修订内容及依据。**

本标准项目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编码的构成。

标准起草工作组通过研究我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等企业相关编码规则，分析各编码的结构框架以及编码各部分的信息要素，结合GID编码识别所在国家与精准定位唯一企业的基本需求，确认了GID编码由“国家代码”“ 企业本体代码”“ 校验码”形成的模式。

国家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按照ISO 3166编码。本体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本体代码采用系列（即分区段）顺序编码方法对企业进行赋码。校验码使用1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用以防止在复制或键入数据时产生的串的错误，参照 GB/T 17710《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校验字符系统》对于编码校验码的相关要求，选择符合校验结果为“1位数字”的公式MOD 11,10 进行校验。

标准文件各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范围

本部分主要阐明了本文件规定了与中国企业开展数字贸易的全球企业身份识别编码（以下简称GID编码）的术语和定义、构成。

本部分阐明本文件适用于商业活动时对与中国企业开展数字贸易的全球企业进行编码工作。与中国企业开展其他类型贸易的全球企业也可参考本文件规则进行编码。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阐明了标准项目文件中引用了GB/T 17710《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校验字符系统》对于编码校验码的相关要求，国家代码部分则引用ISO 3166 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countries and their subdivisions）。

3、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列示了数字贸易以及全球企业身份识别编码（GID编码）的定义，据此明确本文件的基本定位。

4、GID编码的构成

本部分对GID编码的结构以及各代码进行了说明。

结构部分说明了GID编码由十四位的阿拉伯数字组成，包括第1~3位的国家代码、第4~13位的本体代码和第14位的校验码，并对结构具体表现形式进行列表说明。

国家代码按照ISO 3166编码标准，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本体代码部分说明了采用系列（即分区段）顺序编码方法。校验码部分参照GB/T 17710 MOD11,10规定了校验公式为
$\left.\left(∧\left.\left(\left(\left.\left(\left.\left(10+a\_{n}\right)\right‖\_{10}×2\right)\right|\_{11}+a\_{\left(n−1\right)}\right)\_{10}×2\right)\right|\_{11}+∧+a\_{1}\right)\right‖\_{10}=1$并对公式符号以及校验码算法进行了说明。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1、前期试点应用情况——信用上合

2023年5月，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参与的《上合国家间企业身份识别编码规则》（ T/CIE 163-2023 ）成功发布，赋码工作初见成效。已对俄罗斯、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以及中国等10个上合组织相关国家的近7630万家企业完成赋码工作，并通过标准发起单位之一格兰德公司进行GID编码探索应用，在“查全球”“RMD全球企业风险预警库” 等服务场景实现GID编码的应用，年度提供逾百万次跨境信用服务，真实的跨境数据交易助力提升中国标准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

2、信用澜湄首批试点项目

2024年，昆明市商务局成功启动打造云南首个西南跨境信用征信中心—“信用澜湄”项目，以覆盖全球的信息枢纽中心助力外贸、外资，对外投资合作和信用金融的健康良性发展。为进一步提升云南省内企业贸易竞争性与安全性，优化省内企业“走出去”的营商环境，商务局牵头推动并大力支持《数字贸易 全球企业身份识别编码规则》行业标准的设立，推荐“信用澜湄”为本标准在云南省的首批试点项目。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规和标准水平的比对分析

目前国内没有发布过覆盖境外企业的身份识别统一编码相关标准，缺乏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

当前，各国企业身份识别不统一。我国按照《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为法人和其他组织分配唯一的识别编码。国际上来看，各国企业识别编码并不统一，不同国家采用不同代码用于本国企业识别，例如：俄罗斯INN/OGRN，哈萨克斯坦BIN/OKPO，吉尔吉斯LEI，塔吉克斯坦SIREN NUMBER，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和印度TRADE REGISTER NUMBER等。

从全球范围来看，《金融服务法人机构识别编码》（ISO17442）在金融领域应用较为广泛。2012 年6 月，金融稳定理事会着手筹建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体系，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金融服务法人机构识别编码》（ISO17442）标准为全球法人机构分配了唯一识别编码。LEI是Legal Entity Identifier的缩写，中文名称是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了《金融服务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第1部分:编码说明》（ GB/T 42495.1-2023 ），等同采用ISO 17442-1:2020。LEI码主要聚焦金融领域，可应用于金融机构、金融中介公司、在全球交易所注册的机构、买卖股票或债券的机构等主体，需要金融机构按流程自主申请才可以获得编码，对企业来说有一定的申请门槛，在国内市场的贸易领域特别是数字贸易领域的普适性及推广效果未有验证。

相比之下，本标准编码通过跨境数据的方式，依托全球企业数据库，可批量对企业完成赋码投入应用。全球企业身份识别是跨境经贸活动的基础，是保障贸易安全、金融安全、国家安全的基础性服务，可广泛应用于：

1、数字贸易各类业态：各类业态如跨境电商、数字产品贸易、数字技术服务、数据贸易等对交易方进行风险审查与规避。

2、数字贸易金融业务审核：银行审核海外企业开户、出口信用融资/进口押汇/保理/福费廷跨境融资时判定海外企业身份的真实性、有效性。

3、数字贸易监管审查：涉及数字贸易外汇管理时，对贸易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情况

本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且与现行相关标准充分衔接。本标准文件参考《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校验字符系统》（GB/T 17710）、《信用主体标识规范》（GB/T 26819）推荐性国家标准，并与其保持一致。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1. 实施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实施标准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分析，以及根据这些因素提出的标准实施日期建议
2. 技术改造分析

涉及现有技术能力评估、技术选型与路径规划与数据治理升级等方面：识别现有系统（如数据接口、交易平台、安全协议）与新标准的差距；评估关键模块（如API兼容性、区块链应用、数据加密技术）的重构；制定技术迁移路线图（分阶段/全量替换），优先选择开源或模块化方案降低耦合风险；设计符合新标准的数据模型（如元数据规范、跨境数据分类分级）；部署数据清洗工具，解决历史数据格式转换问题（如XML转JSON-LD）等。

2、成本投入分析

涉及直接成本建模、间接成本优化等方面：量化硬件升级成本（如服务器扩容）；第三方服务支出（例如云服务商按流量计费模型）；利用政策补贴（如政府数字化转型基金）抵消部分支出；设计灰度发布策略，分批次赋码上线以确保成本可控等。

3、老旧规则退出市场时间

需协调研发周期与标准实施时间表，设计过渡期双轨运行方案，对关键客户提供定制化迁移支持（如银行核心系统、大型央国企等数据接口改造专项团队）等。

4、实施标准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

中国企业出海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标准实施助力中企超越传统信息思维，通过技术穿透、制度创新、认知升维三位一体突破信息壁垒，将数据获取难点转化为全球价值链管控的支点，可广泛应用于全球供应商管理、客户管理、子公司管理等全球企业数据治理场景，通过精准识别企业身份与快速完善企业画像的服务，为中国企业提升全球供应链运营稳定性与全球化战略决策有效性的能力，引领中国企业安全出海。

综上，鉴于本标准项目已有试点项目与市场化应用基础，在技术支撑、前期成本投入与市场适应性探索方面已有一定基础，因此本标准文件建议实施日期为2025年11月1日。

1. 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为贯彻标准，标准发布后，建议标准管理机构面向服务或监管跨境贸易领域的商务海关等政府部门、社会团体组织、信用领域机构等做好宣传，标准起草单位协助做好贯标工作。

1、准确宣传标准内容：协助解读标准条款，明确技术要求、管理规范及实施目标；结合行业与企业现状，制定实施或替代方向。

2、组织保障与资源支持：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人力、资金、技术等资源投入，必要时引入外部专家支持。

3、动态监督与持续改进：建立监督机制，定期评估标准执行效果；通过管理评审、行业应用反馈等通道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

4、合规性与风险防控：确保贯标企业行为符合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避免法律风险，必要时可建立红线管理机制。

5、数字化管理工具应用：使用数字化平台（如ERP、PLM系统）跟踪验证标准贯彻应用成效，协助提升数字贸易效率。

6、行业交流与对标学习：组织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交流最新政策动态。推荐行业标杆企业，分享先进实践经验。

1.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1、提升数字贸易透明度，扩大数字贸易规模

精准识别全球企业使得企业信息更易于检索、分析和比较，促进了企业信息的公开透明，不仅有助于降低交易风险，还增强了数字贸易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基于此，数字贸易企业可积极开拓新的出口市场，减少对单一市场、合作老客户的依赖，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联系，推动贸易规模的扩大。

2、助力数字贸易企业安全出海，融入全球供应链

数字贸易企业全球化运营面临信息安全合规等问题的挑战，对全球范围内分、子、控股公司及交易合作伙伴进行精准识别与跟踪，有助于构建安全的全球营销网络、稳定可靠的供应链网络以及可信的品牌口碑，推动数字贸易企业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的竞争、合作与分工。

3、助推全球贸易数字化管理，优化数字贸易产业结构

数字化的方式精准整合和管理全球贸易主体信息，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响应，实现大中小企业的融通发展，助力全球资源的有效配置和高效利用，推动产业链重构、产业升级，使其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4、促进我国数字贸易治理体系的全球化发展

打破监管治理的地域壁垒，以数字化赋能推动数字贸易经济治理体系向全球化发展。本标准可与业态应用标准、支撑保障标准与规则衔接标准共同完善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为全球化、多领域、全方位的数字贸易解决方案提供基础，实现我国对全球数字贸易的引领延伸和扩展。

5、实现国产化替代，加强中国在数字贸易领域的话语权

本标准编码依托我国境内存储的全球企业数据库，无需被动加入欧美国家相关机构的编码体系，可保障企业数据安全、我国实施主动权和使用便捷性，增强中国企业在国际领域的贸易安全性、市场主导力与竞争力。

1.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1.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2. 关于标准名称修改。

无。

（二）关于对外通报。

无。

《数字贸易 全球企业身份识别编码规则》编制工作组

 2025-03-14